

本报记者 许梅 陈贞妃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江检 叶冰清 翁文佩 张鸿墨 郑雯倩

## 法庭上,一对夫妻眼泪汪汪

时间:3月31日

地点:杭州市江干区法院

号称是医学界推崇的“不老神药”其实含有禁止添加的西药成分!网上卖药的夫妻为躲避查处,将“神药”白天下架晚上上架,如此煞费苦心地折腾,最终还是难逃法网。

2019年,网络上兴起了一种名为“悍马糖”的“神药”。商家宣称该产品为马来西亚官方正品,主要成分是医学界推崇为“不老神药”的“锁阳”,可增强体质、打通血脉、改善睡眠、提高食欲,且不含任何西药成分。开网店的王某、刘某夫妻见“悍马糖”很火,就以“悍马糖”为店铺主打,改行卖起“保健品”。

由于销售火爆,夫妻俩很快又开了第二家网店。不过,一段时间后,有买家反馈说吃了“悍马糖”后脸红、头晕、身体酸痛。后来夫妻俩还收到了深圳某法院

寄来的起诉状,内容是因店铺内另一款“悍马”系列产品含有毒有害成分,要求赔偿。

夫妻俩一合计,决定调整“销售策略”,把产品白天下架、晚上再上架,同时限制购买数量,想方设法规避平台和相关部门的查处。后来,两人退出网店,又转战微信朋友圈继续少量出货,直到去年7月被杭州市江干区警方抓获。

经鉴定,他们销售的“悍马糖”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西药成分他达拉非,买家反映的头晕、脸红等症狀正是这种西药成分引起的不良反应。经查实,从知晓悍马糖含有害物质到2020年2月的3个月内,夫妻俩销售的“悍马糖”共计11万余元。

由于王某、刘某的行为不仅触犯刑法,且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、危害食品安全,江干区检察院向江干区法院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诉请法院判令



两人支付所销售食品价款10倍的赔偿金,共计110余万元,并公开赔礼道歉。

“我们错了,愿意认罪认罚。”法庭上,王某夫妻俩眼泪汪汪,请求法官考虑他们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,能从轻处罚。该案将择日宣判。

## 出差时的外卖订单,成了他的不在场证明

时间:3月30日

地点:三门县法院



李某和王某同为某公司前员工。这天,王某拿着一张借条和转账凭证来到三门县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借条上的“借款人”李某及某公司共同归还22万元借款。

为啥某公司也成了被告?原来,这张借条上,盖了个公司章。

“这公司章是老板章总自己盖的,公司应该承担还款责任。”

“我当时不在三门,怎么可能在借条上盖章呢?”

法庭上,李某和他的前老板、也就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章某为章到底是谁盖的,争得面红耳赤。

章某坚称这22万元借款是王某和李某之间的私人借款,不是公司债务,他也没有盖过章。

同时,法庭通过调查发现,李某曾是该公司某项业务的负责人,有使用公章的权力。不过公司授予李某使用公章的范围,并不包含公司对外借贷。

那么,公章到底是谁盖的?

口说无凭,章某要证明公章不是自己盖的,必须提供不在场证明。法庭上,章某还真的拿出了证据:借款日期当天,他在济南出差时在两家外卖平台上的消费记录,及使用微信和支付宝向当地多家商家扫码付款的记录。

这些记录是否属实?法院查实,章某提供的消费记录真实存在,且付款账户的确是章某的,相关商家也都在济南当地。最终,基于生活常理及提供的多项证据,法院排除多个账户均借给他人使用或远程下订单的可能,对章某的答辩予以采信,判决由李某归还王某22万元,公司无需承担还款责任。

## 她想买的东西他都埋单?要还的!

时间:3月26日

地点:乐清市法院

恋爱一年,收到近80万元的转账和礼物……怎料到,看似甜蜜爱情里却藏着欺骗,而象征那段爱情的“信物”也一一被要求退还。

2019年1月,赵某和张某在网络上邂逅,自称单身的赵某对张某展开了热烈的追求。两人在一起后,赵某更是疯狂示爱,隔三岔五就会给张某转账、送礼物,还为张某开通了网上购物的亲情号,张某想买什么都可以,赵某全部埋单。短短一年,赵某就为张某花了近80万元。

戴着赵某送的铂金项链和黄金手链,张某觉得自己遇到了“真命天子”,提出要带赵某去见家长。出乎

意料的是,赵某此时突然变得很敷衍,之前的种种细节立刻在张某脑海中闪现:视频时突然挂断、多次拒绝带她见家人……张某心灰意冷,提出分手。

然而张某万万没想到,分手后她才发现自己成了第三者。原来,赵某早已结婚,他妻子此前多次被银行通知信用卡逾期,多番查证后发现赵某竟在别的女人身上掷下重金。为了追回这笔钱,赵某的妻子将张某起诉到法院。

庭审中,乐清法院认为,张某虽不知情,但与赵某的交往并非正当恋爱关系,且两人之间的赠予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,也损害了原告的利益,应当认定为无效。综合赵某与张某的过错程度,法院最终判决张某返还一条铂金项链、一条黄金手链、一只黄金手镯及返还转账款20万元,并补偿购物折价款15万元。



## 商行卖的门砸死了人……怎么赔?



时间:3月30日

地点:衢州市柯城区法院

“谁能想到去买个门,就把命搭在那里!”提起父亲,周先生的心情至今都无法平静。

都说“门面担当”,2019年底,想着新年快到了,家里大门破旧,周先生的父亲周强(化名)便到衢州市柯城区某建材商行购置新门。这本是一件喜事,谁想到在挑选新门时,意外发生了:摆放在店内的一扇样品门突然倒下,正在门边站着的周强应声被砸倒在地。店外的路人发现后,合力将门抬起救出周强,店主也立即拨打120。

因伤势较重,周先生将父亲先后转入衢州市多家医院住院治疗。大约半个月后,周强突发意识丧失,经抢救无效离世。

父亲是被门砸伤然后去世,周先生气愤不平,找到该商行要求赔偿。但店主认为当时是周强自己没有预知危险,而且他本来就患有晚期强直性脊柱炎等疾病,因此拒绝赔偿。协商未果,周先生诉至柯城法院。

法院查明,柯城某建材商行内有大量未加固定随意放置的门,商行作为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致周强人身权遭受损害。经周先生申请,柯城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周强的死因进行了鉴定,确认周强本次外伤是引起死亡的主要原因。但因死者自身患有强直性脊柱炎,系特殊体质,也应承担一定责任。

经两次开庭后,法官近日再次组织双方调解。最终,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建材商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支付周先生赔偿金22万元,目前已按期足额履行。